

新疆哈密盾能 100MW 塔式太阳能热发电工程建设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公示

根据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新疆自治区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暂行办法》(新发改投资〔2013〕3211号)的文件精神，现将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新疆哈密盾能 100MW 塔式太阳能热发电工程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哈密市盾能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总投资：工程总投资约 28 亿元；

5、建设地点：本工程站址位于哈密市伊州区乌拉台乡境内，哈密市伊州区以东 63km 处，乌拉台乡东北约 24km，沁城乡以西 21km，规划中的伊州区光热产业园内。骆驼圈路紧邻站址西侧沿东北-西南方向穿过，X086 县道位于站址南侧 8.8km。

6、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建 1×100MW 熔融盐塔式太阳能热发电站，配置 13 小时储热装置，配套建设 2×50% 容量蒸汽发生系统、1×100MW 高温、超高压、单杠、一次中间再热、空冷凝气式汽轮机。

7、工艺原理：塔式太阳能热发电是利用一定数量的反射镜阵列，将太阳辐射反射到安置于塔顶的太阳能吸热器上，通过加热工质而产

生过热蒸汽，驱动汽轮机发电机组发电，而将吸收的太阳能转化为电能。

二、项目必要性

- (1) 节能减排，改善生态、保护环境的需要。
- (2) 促进能源电力结构调整的需要。
- (3) 缓解电网调峰压力，有利于新能源的消纳。
- (4) 促进新疆地区太阳能光热发电技术发展，带动光热相关产业发展和升级。

三、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哈密市盾能光热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德林名苑 B3-4-201

邮编：839000

联系人：王亮

电话：13139689900 18139338787

四、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内容

根据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四个要素，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

- 1、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符合国家、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重大决策。
- 2、是否符合本市、本系统近期和长远发展规划，是否兼顾了各方利益群体的不同需求，是否考虑了地区的平衡性、社会的稳定性、发展的持续性。

3、是否经过充分论证，是否符合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意愿，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是否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且有保障，是否能确保连续性和稳定性，时机是否成熟。

4、对所涉及区域、行业群众利益和生产生活的影响，群众对影响的承受能力，引发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的可能性。

5、其他有可能引发不稳定因素的问题。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哈密市伊州区公众及利益相关群体。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当前经济发展状况；（2）影响当地社会稳定的主要风险；（3）本规划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4）本规划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5）对本规划的建设持何种态度；（6）本规划是否影响公众利益，有何诉求；（7）对本规划的建设意见和建议。

六、公示说明

1、本次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单位联系。

2、自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示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行抄送当地维稳办、信访局。